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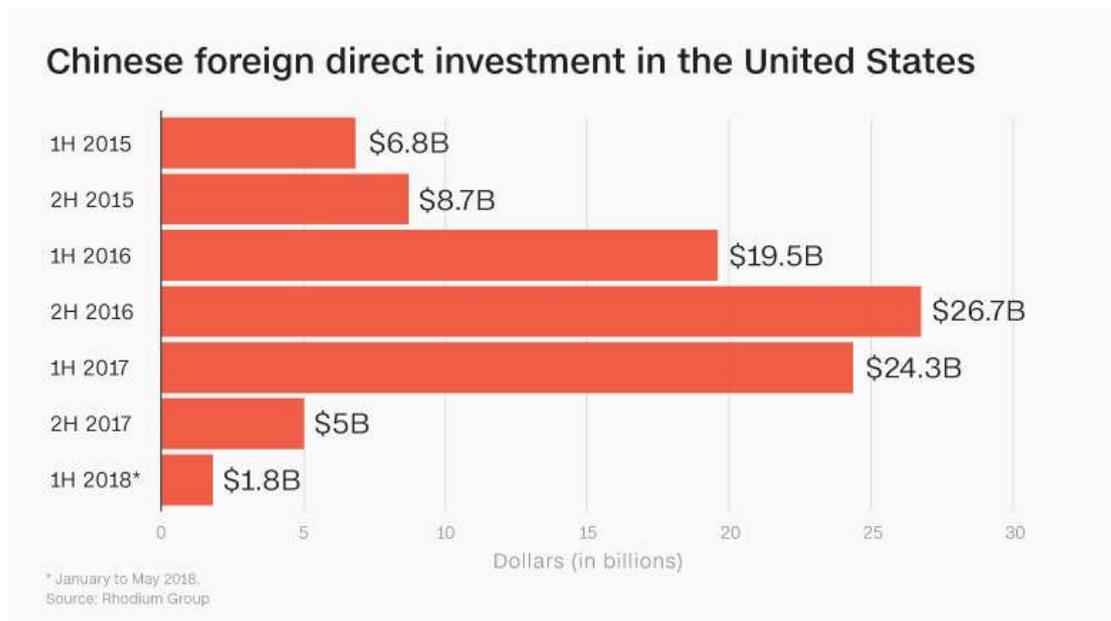


FIRRMA 法案扩大 CFIUS 权限——雷霆监管下中国对美投资是否还能成功落地？

周成曜 | 吴昊思 | 王煜珩 | 唐小童

一、前言

美国一直是中国对外投资的重要目的地之一，但 2017 年以来中国对美国投资额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如下图所示，2018 年 1 月至 5 月，中国对美投资的总额仅为 18 亿美元，同比下降了 92%；而 2017 年全年的对美投资额约为 293 亿美元，较之 2016 年的 462 亿美元也有显著下降¹。这一趋势的背后存在诸多因素，包括中国自 2016 年底以来进一步收紧的外汇管制政策、中美政治关系以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也包括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即 CFIUS）对中国投资审查政策的收紧。



“屋漏偏逢连夜雨”，在中国赴美投资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2018 年 8 月 13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the 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¹ Horowitz, J. (2018). *Chinese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plummeted 92% this year.* [online] CNNMoney. Available at: <https://money.cnn.com/2018/06/20/investing/chinese-investment-united-states-falls/index.html> [Accessed August 17, 2018].

of 2018, 即 FIRRMA) 使之正式成为法律。FIRRMA 大幅度扩大了 CFIUS 对外国投资审查的权限范围, 同时也对 CFIUS 对外国投资的审查程序进行了改革。FIRRMA 的出台将对中国赴美投资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本文梳理和总结了经 FIRRMA 修改后的 CFIUS 审查制度, 并结合近期的中国对美投资案例, 探讨新的 CFIUS 制度将给中国投资人赴美投资带来怎样的影响。

二、CFIUS 的构成及其作用

CFIUS 是美国一个跨部门的委员会, 由美国财政部长 (the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担任主席, 成员包括司法部、国土安全部、商务部、国防部、国务院、能源部、贸易代表办公室、科技政策办公室等部门, 还有一些部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

CFIUS 运作的法律依据来源于 1988 年美国国会在 1950 年的《国防生产法》(the Defense Production Act) 中增加的第 721 节, 即《埃克森-弗罗里奥修正案》(the Exon-Florio Amendment), 授权美国总统可以对某些来自外国的投资从国家安全角度予以审查并施加限制。随后在 2007 年, 美国国会又通过了《外国投资与国家安全法案》(the Foreign Investment and National Security Act), 对《国防生产法》第 721 节做出修改 (“2007《国防生产法》”)。此后 CFIUS 一直据此运作, 直至 2018 年 8 月通过的 FIRRMA 对《国防生产法》第 721 节进一步修订 (“2018《国防生产法》”), CFIUS 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也经历了 2007 年以来的第一次重大更新。

CFIUS 的审查活动都是围绕“国家安全”这一个因素展开的, 但法律对于“国家安全”并没有明确的定义, 因此, CFIUS 在判断一项交易是否会对美国国家安全产生负面影响时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根据 CFIUS 公布的信息, 其主要从两方面进行国家安全分析: 一是威胁性 (threat) 分析, 即从外国投资方的角度入手, 分析该外国投资方是否有能力或意图损害美国国家安全; 二是脆弱性 (vulnerability) 分析, 即从被并购方的角度出发, 分析被并购美国业务的特质是否会导致美国国家安全容易遭受损害。最终的分析结果取决于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及其相互作用。对于申报的交易, CFIUS 一般会做出三种决定: 放行、附条件 (即下文的“消解措施”) 放行以及提交美国总统决定。

三、CFIUS 管辖范围的变化

(一) FIRRMA 实施前 CFIUS 的管辖范围

在 FIRRMA 颁布之前, CFIUS 管辖交易 (covered transaction) 主要指可能导致外国主体控制任何从事美国州际贸易主体的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合并、购买、收购或非被动投资。“控制 (control)”一词并无明确的定义, 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 实践中一般认为外国主体持股 10% 以下都不视为“控制”。需要注意的是, 即使拟收购的目标公司并非美国公司, 只要目标公司在美国从事跨州的州际贸易 (interstate commerce), 就有可能落入 CFIUS 管辖的范围。

CFIUS 审查的法定期限包括 30 天的审查期和某些情况下的 45 天的后续调查期。对于某些特定类型的交易, 法律要求 CFIUS 必须展开调查, 而不能仅依赖于审阅交易方提交的书面材料, 这就意味着这样的交易必定会进入 45 天的后续调查期。这些类型的交易包括²:

1. 交易存在损害美国国家安全的威胁, 并且这一威胁在此前并未得到缓解;

² 2007《国防生产法》第 721(b)(2)(B)(i)条。

2. 交易将会导致外国主体控制美国的任何关键基础设施，并且 CFIUS 认定交易将损害国家安全，且在此前未得到缓解（“关键基础设施”是指对美国至关重要的实体或虚拟系统和资产，这些系统和资产的无法运作或毁损将会对国家安全产生削弱性的影响³）；
3. 交易可能导致外国政府或受外国政府控制的企业获得参与美国州际贸易的企业的控制权。

(二) FIRRMA 实施后 CFIUS 的管辖范围

FIRRMA 对 CFIUS 的管辖交易的范围进行了显著的扩大，主要包括：

1. 特定的非控制权投资

此次 FIRRMA 对 CFIUS 的管辖交易的范围进行的一个重大修改便是将某些不会导致美国公司被外国投资者控制的“其他投资”（other investment）也纳入了 CFIUS 的管辖范围，这与此前 CFIUS 的管辖范围仅限于会导致外国投资者控制美国公司和业务的交易明显不同。“其他投资”需要满足两方面的条件，即特定行业和特定权利。

► 特定行业

“其他投资”包括对于从事下列业务的公司的投资：拥有、运营、生产或提供“关键基础设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或为该等设施提供服务；生产、设计、测试或开发“关键技术”（critical technologies）；维护和收集美国公民敏感个人数据（且该数据可能被滥用而导致威胁美国国家安全）⁴。

FIRRMA 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定义与此前基本保持一致，这就意味着电信、医疗、市政工程、交通、金融服务及为美国政府提供服务等领域将继续被认为是“关键基础设施”。

FIRRMA 对“关键技术”的定义则进行了扩展和更为细致的列举，主要包括国防设备和服务、受限于出口管制的物品、核相关设备和材料、特定制剂和毒素等，尤其是还包括《2018 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第 1758 节中确定的“新兴与基础技术”（emerging and foundational technologies）⁵。事实上，在 FIRRMA 颁布前，对于外国投资者在半导体、芯片等诸多敏感行业的投资可能损害美国的技术领先地位的，CFIUS 经常会予以干预甚至禁止。例如，总部位于新加坡的美国上市公司博通（Broadcom）收购美国半导体上市公司高通（Qualcomm）的交易和 Canyon Bridge 收购莱迪思半导体（Lattice Semiconducto）的交易就都遭到了美国总统的否决，且赛诺资本收购美国半导体测试设备供应商 Xcerra 的交易也因为 CFIUS 的不放行而被迫终止。同时，人工智能、机器人和生物科技领域也很可能会被视为“关键技术”。

此外，CFIUS 在 FIRRMA 颁布前也已经开始关注涉及个人敏感数据的交易。例

³ 2007《国防生产法》第 721(a)(6)条。

⁴ FIRRMA 第 1703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a)(4)(B)(iii)条。

⁵ FIRRMA 第 1703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a)(6)(A)条。

如，科瑞集团收购德国生物检验公司 Biotest 就因为 Biotest 在美国的业务涉及敏感的个人数据，CFIUS 在要求其将美国业务剥离后才对该交易予以放行，而蚂蚁金服收购速汇金（MoneyGram）的交易因在多次向 CFIUS 申报后仍未能获得 CFIUS 批准而终止。

FIRRMA 将 CFIUS 的上述过往实践中的操作都纳入了正式立法中。

➤ 特定权利

“其他投资”能够使得外国投资者获得以下权利之一⁶：①能够获取美国业务拥有的重大非公开技术信息；②在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中拥有席位或担任观察员，或拥有提名权；或③通过非投票权的其他方式参与美国企业的涉及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或美国公民敏感个人数据的实质性决策。

以往的实践中，外国投资者时常会采用分步交易的方式，先收购美国企业 10% 以下的股权以避免交易一开始就触发 CFIUS 申报义务，随后才增加在目标公司的持股并在必要时做 CFIUS 申报。比如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自动驾驶系统提供商 UQM Technologies 时就先购买该公司 9.9% 股权，但在此后进一步增持至 34% 的时候由于未能获得 CFIUS 的批准而终止交易。海航集团在收购资产管理公司 OM Asset Management 时同样采取了分步交易的策略，即先购买 OM Asset Management 的 9.95% 股权，随后在获得 CFIUS 批准的情况下收购该公司 15% 的股权。

虽然 FIRRMA 中关于 CFIUS 对“其他投资”的管辖权的规定目前尚未生效，但其生效后，中国投资人对美国企业的小比例投资或类似上述分步交易中第一步的小比例收购安排，均可能会涉及 CFIUS 申报。中国投资人届时需要考虑该交易是否涉及“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或“美国公民敏感个人数据”且是否符合上述“其他投资”的其他条件。同时，投资人可以考虑采用以有限合伙人方式投资于美国投资基金以达到投资美国企业的目的，具体请阅以下第三、第(三)项。

2. 外国投资者在美国公司享有的权利的变更

如果外国投资者在其已投资的美国公司享有的权利发生变更，从而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控制美国公司或者构成上面第(1)部分提到的“其他投资”，FIRRMA 同样授予 CFIUS 对该等交易的管辖权。

因此，中国投资人应当注意，在完成一项初始投资之后，即使该初始投资已经获 CFIUS 审查通过或无需提交 CFIUS 审查，但如果因为增加投资额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在美国公司中的权利发生变化，同样应当关注是否落入 CFIUS 的上述管辖范围。

3. 不动产交易

FIRRMA 颁布之前，对于如何判断一项涉及不动产的外国投资是否属于 CFIUS 的管辖范围，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实践中，CFIUS 一般会对涉及临近敏感设施（如军用设施或军事基地）的不动产交易较为关注。比如，三一集团设立于特拉华州的关联公司 Ralls 收

⁶ FIRRMA 第 1703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a)(4)(D)(i)条。

购了希腊电网公司 Terna 位于美国俄勒冈州的 Butter Greek 风能发电项目，后由于该发电项目位于美国海军基地附近而被 CFIUS 建议总统否决；而在中国远洋购买东方海外(OOIL)的交易中，CFIUS 要求中国远洋出售 OOIL 的长滩港口设施。此次，FIRRMA 很大程度上反映了 CFIUS 过往实践中的理解和态度，并将其以法律形式固化。

根据 FIRRMA，如果所涉的美国境内的物业属以下情况之一，则属于 CFIUS 的管辖范围⁷：

- 位于机场、海港内或是其中的一部分；
- 临近军事设施或其他基于国家安全原因而属于敏感的设施；
- 使外国投资者可以收集在该等物业附近所进行的活动的情报；或
- 使物业或设施中进行的国家安全活动暴露于被外国监视的风险中。

除此之外，FIRRMA 也规定了若干不动产交易不属于受管辖交易的例外情况，包括⁸：

- 美国人口普查局所定义的单一“住房单元”；或
- 位于美国人口普查局所定义的“城市化地区”的房地产，除非属于 CFIUS 在咨询美国国防部长后确定的情况。

鉴于此，中国投资人在拟投资美国不动产之前，需要提前评估交易所面临的 CFIUS 审批风险，按上述情况逐条判断拟投资不动产所属的类型以及是否落入 CFIUS 监管范围。

4. 任何旨在规避 CFIUS 管辖的交易或安排

事实上，CFIUS 在实践中已经通过制定规则的方式将为规避其审查而设计的交易纳入了管辖范围，FIRRMA 以法律的形式对此操作予以了确认，将任何旨在绕过 CFIUS 审查的交易或安排都纳入其管辖范围。需要提示的是，CFIUS 在对交易进行审查时会对投资主体进行穿透，直至其最终受益人或实际控制人。

(三) FIRRMA 中 CFIUS 管辖的例外 – 投资基金

针对上文提到的“其他投资”，FIRRMA 除了界定何种交易会落入其管辖范围外，还同时规定了如果外国人作为美国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或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且满足以下条件的話，则该外国人的该项投资不视为“其他投资”⁹：

1. 该基金仅由一位美国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同等职位的人进行管理；
2.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同等机构不是外国人；
3. 咨询委员会不具有批准、否定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基金的投资决定、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或同等机构就该基金所投实体有关的决策的权力；

⁷ FIRRMA 第 1703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a)(4)(B)(ii)条。

⁸ FIRRMA 第 1703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a)(4)(C)(i)条。

⁹ FIRRMA 第 1703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a)(4)(D)(iv)条。

4. 外国有限合伙人不因其其在咨询委员会的任职而能够取得重大的非公开技术信息；
5. 外国有限合伙人也不能有其他可以控制基金的权力，包括：
 - 批准、否定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基金投资决定；
 - 批准、否定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同等职位的人所做的与该基金所投实体有关的决定；或
 - 单方解雇、阻止解雇、挑选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同等职位的人，或决定其薪酬。

这一规定对于中国投资人来说是一个投资美国业务的潜在渠道。如果中国投资人希望通过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投资美国的投资基金以达到投资美国企业的目的，则应注意对其拟参与的美国基金和其参与该基金的协议安排进行评估，确保符合 FIRRMA 的上述规定，避免其参与的美国投资基金在投资美国公司时被视为外国投资人，从而带来 CFIUS 审查程序和成本上不必要的负担以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另外一方面，拟投资于美国业务的美国基金在接受外国有限合伙人时，也需关注合伙协议的约定是否符合 FIRRMA 的上述要求。

四、 CFIUS 审查程序的变化

除了审查范围扩大外，FIRRMA 也对 CFIUS 的审查程序进行了革新，包括对申报时间、申报形式、审查期限、申报费用和识别未申报交易机制等方面的变革。

(一) 申报时间

针对拟向 CFIUS 申报的交易，惯常做法是交易双方在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等投资文件后向 CFIUS 提交书面通知，且在投资文件中一般会将 CFIUS 放行交易作为交割的前提条件。在向 CFIUS 提交正式的书面通知之前，交易方可就交易与 CFIUS 进行非正式的提前沟通。

FIRRMA 对于 CFIUS 的反馈时间增加了新的规定。如果交易方在提交的书面通知中明确该交易属于 CFIUS 管辖范围并给予适当理由，那么 CFIUS 必须在收到交易方提交的正式书面通知或草稿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或者接受该正式书面通知。如果该通知内容不完整，CFIUS 应当在上述要求时间内予以一次性告知¹⁰。

(二) 申报形式

FIRRMA 创新性地引入了“声明”（declaration）和“强制声明”（mandatory declaration）的程序。“声明”是一种对于此前的正式书面通知的替代性程序，它比正式书面通知更简短，不得超过 5 页¹¹。CFIUS 在收到声明后的 30 天内需采取行动，包括①要求各方提交正式的书面通知；②通知交易方其无法根据声明完成审查，交易方可选择提交正式书面通知；③单方面启动审查；④通知交易各方其已完成有关交易的所有审查¹²。

一般来说，交易方可以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这一更为简短的声明程序，但如果外国

¹⁰ FIRRMA 第 1704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b)(1)(C)(i)(II)条。

¹¹ FIRRMA 第 1706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b)(1)(C)(v)(II)条。

¹² FIRRMA 第 1706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b)(1)(C)(v)(III)条。

投资者投资的业务涉及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或美国公民敏感个人数据且该外国投资者将获得该业务的“实质性利益”（substantial interest），并且外国政府在该外国投资者中拥有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FIRRMA 则规定交易方必须向 CFIUS 提交声明¹³。“实质性利益”的定义将由 CFIUS 通过制定规章予以明确，FIRRMA 仅明确了持有 10% 以下投票权不被视为拥有实质性利益¹⁴（该 10% 的规定实际上来源于 CFIUS 此前已经发布的规章）。实践中，对于必须提交声明的交易，交易双方可以选择不提交声明，而是直接提交正式的书面通知¹⁵。需要说明的是，强制声明程序的要求不适用于符合上述第三、点第(三)项条件的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进行的投资¹⁶。

上述的强制声明制度改变了 CFIUS 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一贯以来的自愿申报原则，该项变革主要是为了应对受到外国政府影响的对敏感领域的投资行为。对此，中国的国有企业和存在政府资金或背景的投资人，在开展对美投资前应当根据 CFIUS 随后发布的具体规则判断自身是否属于中国政府拥有实质性利益的投资人，以及投资的领域是否涉及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或美国公民敏感个人数据，并提前做好 CFIUS 申报的准备。但由于 CFIUS 近年来一直比较关注有中国政府背景的投资人的对美投资，在实践中该类投资人在开展对美投资时往往都会考虑主动做 CFIUS 申报，因此该类投资人可能更多会选择直接向 CFIUS 提交正式的书面通知，该强制声明制度未必会对有中国政府背景的投资人的对美投资有实质性的影响。

(三) 审查期限

正如上文已经提到的，CFIUS 对申报交易的审查分为两个阶段，即初始审查（review）和后续调查（investigation）。在 FIRRMA 颁布前，CFIUS 对交易的审查的法定期限为 30 日。在审查完成后，CFIUS 可放行该交易或进行 45 天后续调查。

根据 FIRRMA 规定，审查的 30 天时限将延长至 45 天¹⁷，第二阶段的 45 天后续调查期保持不变，但该 45 天的调查期可以延长 15 天（具体可延长的情形将在 CFIUS 的后续规则中明确）¹⁸。因此，CFIUS 原来 75 天的最长审查期被延长至 105 天。

但是，这仅仅是法律所明文规定的期限，实践中，由于可能存在多次撤回并重新提交申请的情况，且每一次重新提交申请都会导致相关期限重新开始起算，因此，交易所需要的 CFIUS 审查时间往往会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一个较为极端的例子是，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收购美国上市保险公司 Genworth Financial 的交易中，CFIUS 审查持续了约 480 天左右才最终获得批准。因此，投资人需为政府审批预留足够的时间，合理约定交易文件中的交割截止日（long stop date）。

(四) 申报费用

FIRRMA 规定 CFIUS 可以对申报的交易收取申报费。具体的收费方式将由 CFIUS 自行确

¹³ FIRRMA 第 1706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b)(1)(C)(v)(IV)(bb)(AA)条。

¹⁴ FIRRMA 第 1706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b)(1)(C)(v)(IV)(bb)(BB)条。

¹⁵ FIRRMA 第 1706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b)(1)(C)(v)(IV)(ee)条。

¹⁶ FIRRMA 第 1706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b)(1)(C)(v)(IV)(dd)条。

¹⁷ FIRRMA 第 1709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b)(1)(F)条。

¹⁸ FIRRMA 第 1709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b)(2)(C)(ii)(I)条。

定，但 FIRRMA 规定对申报交易的收费不得超过交易金额的 1% 或 30 万美元中的较低者¹⁹。需要注意的是，收费只适用于传统的书面通知程序，而不适用于上述声明程序²⁰。

FIRRMA 还要求 CFIUS 在 FIRRMA 生效后的 270 天内完成对“优先费”（prioritization fee）可行性的研究。“优先费”是指若 CFIUS 因“异常大量的通知或其他原因”无法于通常时限内回复，适用交易的各方可以通过支付优先费以加快 CFIUS 对其书面通知的回复²¹。

因此，投资人需注意在交易文件中对申报费用的安排（包括支付优先费的决定及优先费的承担）作出清晰明确的约定。

（五） 识别未申报交易机制

FIRRMA 规定 CFIUS 将设立一个机制，识别属于 CFIUS 管辖范围但没有提交书面通知或声明的交易²²。因此，CFIUS 将对于市场中的交易拥有和了解更多的信息，“漏网之鱼”也将越来越少，投资者切不可对 CFIUS 审查抱有侥幸心理。

五、 临时行动与消解措施

FIRRMA 明确授权 CFIUS 可在审查期或调查期内暂停受管辖交易²³，且 CFIUS 无需等到审查期或调查期结束即可以随时将交易提交美国总统以采取进一步行动²⁴。

消解措施（mitigation）是指 CFIUS 与交易的参与方达成的协议或条件，以消除或缓解该交易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的风险。消解措施一般适用于存在国家安全风险但整体风险相对较小，既不足以让 CFIUS 完全否决，同时亦无法让 CFIUS 放心的无条件放行的交易。

消解措施在过往的交易中也不少见，比如中国远洋购买东方海外（OOIL）的交易中，CFIUS 就要求中国远洋出售 OOIL 的长滩港口设施（据报道，该长滩港口设施的价值占到总交易价值的 20% 左右），科瑞集团不得不出售目标公司 Biotest 在美国的血浆采集业务，中国泛海同意聘用第三方机构来确保 Genworth Financial 的数据中心和 IT 设施与中国泛海的隔离并在 Genworth Financial 的 9 名成员的董事会中仅占 3 席²⁵。

FIRRMA 将 CFIUS 的消解措施的过往操作以法律形式固化，并做了进一步的规定。FIRRMA 强调对消解协议的遵守，以及 CFIUS 在该等协议履行期间内的有效监督。FIRRMA 要求 CFIUS 签署消解协议时需合理确定消解措施是有效的、能够以可验证的方式得到遵守的、且能够进行有效监控的，从而能够有效解决对国家安全产生的负面影响²⁶。FIRRMA 还要求 CFIUS 持续监控对消解措

¹⁹ FIRRMA 第 1723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p)(3)(B)(i)条。

²⁰ FIRRMA 第 1723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p)(3)(A)条。

²¹ FIRRMA 第 1723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p)(3)(D)条。

²² FIRRMA 第 1710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b)(1)(H)条。

²³ FIRRMA 第 1718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l)(1)条。

²⁴ FIRRMA 第 1718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l)(2)条。

²⁵ Dealreporter. *CFIUS' Chinese deal reviews have steady 57% "success" rate under Trump administration – data analysis*. 作者为 Mergermarket 的沈力先生。

²⁶ FIRRMA 第 1718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l)(3)(C)条。

施的遵守情况²⁷。FIRRMA 规定，如果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进行合规性监督，该第三方机构不得对交易方负有任何受信义务（fiduciary duty）²⁸。

此外，根据 FIRRMA，对于已完成的交易，CFIUS 同样可以与交易方谈判或施加消解措施²⁹，而对于当事人已经自愿放弃的受管辖交易，CFIUS 也可以与该交易的任何一方谈判或施加消解措施，以确保当事人放弃该交易的行为真正生效，从而消除对美国国家安全的任何风险³⁰。

六、 FIRRMA 的生效条款

目前，FIRRMA 的部分条款已生效并适用于 FIRRMA 生效后进入审查期或调查期的交易，但为了给予 CFIUS 充分的时间以调整和配备足够的资源以应对新的审查制度，大部分条款将在 18 个月内生效。目前已经生效的主要条款包括审查期和调查期的延长、将旨在规避 CFIUS 管辖的交易或安排纳入管辖范围、对未申报的管辖交易的识别、与盟友和伙伴监管机构信息共享机制等。尚未生效的条款包括将不动产购买和租赁以及非控制性的投资纳入管辖范围、声明和强制声明程序、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投资美国投资基金等。

七、 来自中国的投资

（一） 特别关注国及其他考虑因素

FIRRMA 的前言部分明确要求 CFIUS 在审查时考虑交易是否涉及已表明或声称以收购可能影响美国在国家安全相关领域领导地位的关键技术或关键基础设施作为战略目标的“特别关注国”（country of special concern）。

FIRRMA 还要求 CFIUS 在审查交易时应当考虑该外国投资人遵守美国法律法规的历史记录，以及是否会将美国公民的个人身份信息、基因信息和其他的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给可能滥用该等信息而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外国政府或外国人，是否会加剧或产生新的网络安全隐患或者使得外国政府能够实施恶意的网络活动（包括影响联邦选举）等。

（二） 信息共享机制

FIRRMA 规定，出于国家安全目的，CFIUS 可以在遵守适当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向盟国和合作伙伴分享国家安全分析或 CFIUS 行动的重要信息³¹。FIRRMA 还要求 CFIUS 建立一个与盟国和伙伴监管机构共享信息和协调一致行动的正式机制³²。这意味着 CFIUS 在进行审查时会掌握更多的信息。

因此，如果收购标的涉及不同国家的业务，尤其是涉及在美国及其盟国的业务，投资人需要确保提交给不同国家的监管机构的申报材料内容的一致性。

²⁷ FIRRMA 第 1718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l)(6)(C)条。

²⁸ FIRRMA 第 1718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l)(6)(E)条。

²⁹ FIRRMA 第 1718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l)(3)(A)(iii)条。

³⁰ FIRRMA 第 1718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l)(3)(A)(ii)条。

³¹ FIRRMA 第 1713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c)(2)条。

³² FIRRMA 第 1713 节，2018《国防生产法》第 721(c)(3)条。

(三) 关于来自中国的投资的报告

FIRRMA 的第 1719 节增加了对来自中国的投资的分析报告的要求。FIRRMA 要求在该法案生效后 2 年内，以及此后的每 2 年直至 2026 年，美国商务部长应当向国会和 CFIUS 提交中国对美国投资的分析报告。该报告涵盖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1）来自中国的投资的总额；（2）不同金额区间的投资量；（3）中国投资的行业分析；（4）投资方式属于新设还是收购；（5）中国政府投资还是非政府投资；（6）政府投资的美国公司的详细名单；（7）中国企业在美关联企业数量、总员工数以及其中上市公司的总价值；（8）中国投资的模式分析，以及与中国制造 2025 计划的关联和协同程度³³。

虽然 FIRRMA 并未公布具体的特别关注国名单，也未说明哪些国家属于盟友和伙伴，但结合关于中国投资报告的要求，有理由相信中国是特别关注国中的重要成员。FIRRMA 即使不是为中国投资人“量身定制”的，至少也是其希望适用的重点对象之一。同时，CFIUS 还可能利用信息共享机制与盟友和伙伴国共同对中国的境外投资施加协同的限制。结合 FIRRMA 新推出的更为简便的声明程序，未来 CFIUS 可能利用这一程序为来自盟友和伙伴国的投资快速放行，而将更多的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对来自包括中国在内的特别关注国的投资的审查。

八、 近期案例信息统计³⁴

本文后附可公开查询到的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底的经过 CFIUS 审查的已放行、已终止、待批准和审查状况不明的中国对美投资项目的信息统计。根据该统计，自特朗普于 2017 年 1 月开始担任美国总统后至 2018 年 7 月底期间，在可获悉情况的 50 起受到 CFIUS 审查的中国对美投资交易中，获批的有 20 起，被否决 15 起，6 起仍在审查中，9 起因缺乏足够公开信息无法归类。可以看出，受到 CFIUS 审查的中国投资项目的通过率大约不到 50%，而在获得 CFIUS 批准的 20 起交易中，有一部分亦是在接受 CFIUS 施加的消解条件的前提下获得批准的。

但从 2018 年前 7 个月有 CFIUS 审查结果报道的 14 单中国对美投资项目来看，有 8 个项目被 CFIUS 放行（包括 3 个在采取了消解措施后被 CFIUS 放行的项目和 1 个事先有特殊隔离安排的项目），6 个项目由于 CFIUS 原因而终止，CFIUS 放行率达到 57%。同时，一组有趣的对比数字是，后附表格中的最早的 10 个项目（都是在 2016 年（即特朗普总统上台之前）公布）中，4 个项目被 CFIUS 放行，6 个项目由于 CFIUS 反对的原因而被终止，CFIUS 放行率为 40%；但最近的 10 个项目（自 2017 年 6 月及之后公布）中，7 个项目被 CFIUS 放行，仅有 3 个项目由于 CFIUS 反对的原因而被终止，CFIUS 放行率达到 70%。从上述数据来看，中国对美投资项目的 CFIUS 审查通过率似乎是在上升的。因此，即使在 FIRRMA 出台的背景下，中国投资人可能也无需对赴美投资持过于悲观态度。

九、 结语

虽然上述数据显示了一些积极的信号，并且 FIRRMA 的很多条款需要 CFIUS 通过具体规章制度予以细化和落实，其具体影响有待进一步观察，但可以预见的是，在中美政治关系和中美贸易

³³ FIRRMA 第 1719 节(b)段。

³⁴ 本第八部分和后附的表格的信息均来自 Dealreporter. *CFIUS' Chinese deal reviews have steady 57% "success" rate under Trump administration – data analysis*. 作者为 Mergermarket 的沈力先生。

战的大背景下，FIRRMA 的出台依然很可能增加中国投资者对美投资的难度和不确定性。作为中国投资者，应当对 CFIUS 的特殊关注和审查标准保持高度警惕，做好将会面临更为严格的审查的预期。中国投资人对收购美国公司所处行业和交易获批可能性的研究，建议提前到目标公司的筛选阶段，而不是等到尽职调查或者交易文件协商阶段才去研究 CFIUS 审批事宜。同时，中国投资人需要谨慎考虑与 CFIUS 审批相关的反向分手费（reverse termination fee）、交割截止日（long stop date）、终止合同的权利等条款，以及慎重给予为取得 CFIUS 批准而需要付出的努力标准。

在目前的环境和背景下，中国投资人应当谨慎选择美国投资标的，尽早与律师展开充分沟通，获取专业的法律建议，在 FIRRMA 所设定的新框架和新环境下合法有效地筹划和推进交易，以尽可能提高投资的成功率。此外，投资者应当理性地考虑对美投资。如果投资的目的仅仅是希望获得美国品牌或技术，则除了投资和收购外，还可能其他方式，比如授权许可（当然，技术许可仍将受限于美国的出口管制政策）或在中国或其他地方设立合资公司，甚至是投资者出售其中国业务。

附表

1. CFIUS 予以放行的中国投资人对美投资交易（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底）

#	投资标的	中国投资方	放行日期	行业	备注
1.	东方海外 (OOIL, 香港集装箱货运公司)	中国远洋 (国有企业)	2018 年 7 月 6 日	航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布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在加利福尼亚的长滩港拥有港口设施 消解措施: 出售长滩港口
2.	通用电气的美国小型工业电动机组(General Electric)	卧龙电气	2018 年 6 月 25 日	工业产品	该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3.	法拉第未来(Faraday Future, 美国汽车公司)45% 的股份	恒大健康	2018 年 6 月 18 日	汽车	该交易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
4.	Genworth Financial (美国保险公司)	中国泛海	2018 年 6 月 9 日	金融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公布 该交易在三次重新申报后被予以放行 主要关注问题: 个人信息 消解措施: 第三方监察, 让出 Genworth 的多数董事席位, 无法接触到个人信息
5.	傲锐基因(OriGene Technologies, 美国基因中心搜索工具供应商)	中源协和	2018 年 4 月 20 日	生物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签署 2015 年, 向某中国主体出售傲锐基因的交易曾被 CFIUS 有条件放行。中源协和系向该中国主体购得傲锐基因
6.	安伦控股(Anaren, 美国射频/微波方案供应商)	迅达科技(美国企业, 其 9.6% 的股份由两位香港居民持有)	2018 年 4 月 18 日	半导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署, 其交割条件包括取得 CFIUS 的同意 安伦为太空、国防和无线电基础设施提供射频/微波溶样技术 迅达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布交易完成 迅达于 2010 年建立了一个特殊安全安排, 使持有其 9.6% 股份的香港居民不得

					接触到涉及特别信息或合同的敏感交易
7.	高田(Takata, 日本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	百利得安全系统	2018年4月12日	汽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2017年11月21日签署 安利得安全系统是一家美国公司, 由中国的宁波均胜持有。宁波均胜的投资者关系披露了CFIUS已就此交易于2018年批准放行
8.	Biotest(德国血浆生产商)	科瑞集团	2018年1月19日	生物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2017年4月7日公布 Biotest在美国经营血浆采集的设施 主要关注问题: 个人信息 消解措施: 出售在美国的业务
9.	艾克隆(Akron, 美国半导体系统设备供应商)	北方华创(国有企业)	2017年12月22日	半导体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2017年8月8日公布 该交易在75天内即被予以放行
10.	Mivip Healthcare (美国诊所运营公司) 80%的股份	上海宏啸	2017年12月19日	健康管理	该交易的CFIUS放行公布日为2017年12月19日; 交易协议的签署日为2017年1月17日
11.	博世(Robert Bosch, 德国起动机、发电机单位)	郑州煤矿、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9日	工业产品	该交易于2017年5月2日签署
12.	Cinedigm(美国内容发布商)的多数股份	贝森控股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2017年6月29日公布 贝森控股由一个香港投资公司所持有 CFIUS的批准为该交易交割的交割条件, 但该条件已被放弃, 且该项交易于2017年11月1日完成 在该交易完成后, 该交易取得了CFIUS的放行
13.	太力飞行汽车(Terrafugia, 美国飞行汽车初创公司)	吉利	2017年11月13日	汽车	
14.	耆卫资产管理 (OM Asset Management, 一家英国公	海航集团	2017年11月10日	金融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2017年3月24日公布 该交易于2017年11月10日完成

	司) 24.95%的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该交易的第一期, 海航取得了投资标的 9.95%的股份, 在交易的第二期海航购得了额外股份使其在耆卫的持股达到 24.95%。第二期交易取得了 CFIUS 的批准
15.	凯联特技术(CALIENT Technologies, 美国光路切换技术公司) 51%的股份	苏州春兴精工	2017年5月15日	网络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购方为中国的一家上市工业设备制造商 各方在 2017年8月18日签署最终协议前已取得 CFIUS 的放行
16.	美新(MEMSIC, 美国高级半导体传感器及多传感系统方案供应商)	华灿光电	2017年5月9日	半导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谐光电(一家中国基金)收购美新项目(该交易的第一阶段)的签署日期为 2016年10月13日 同时和谐光电同意将美新出售给中国 A 股上市华灿光电 各方就上述两项交易合并向 CFIUS 进行了申报, 并于 2017年5月9日获得放行
17.	斯蒂尔沃特矿业(Stillwater Mining, 美国公司)	斯班一黄金(中国国有企业白银有色持有其 19.46%的股份)	2017年4月14日	矿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 2016年12月9日公布 斯蒂尔沃特矿业是美国唯一的铂族金属开采商, 也是南非和俄罗斯联邦以外的最大的铂族金属初级生产上。铂族金属是用途广泛、极为珍贵的金属
18.	J-Star Research(美国医药研发外包公司)	博腾精细化工	2017年4月17日	制药	该交易于 2017年1月25日公布
19.	Grid Dynamic(美国云服务公司)	自动系统控股(一家由中国实体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	2017年3月27日	云计算	该交易于 2016年12月16日签署
20.	朗德万斯(Ledvance, 德国智能连接照明方案公司)	中国财团, 包括木林森	2017年2月11日	半导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 2016年7月26日签署 朗德万斯在美国有业务经营

2. 因 CFIUS 而终止的中国投资人对美投资交易（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底）

#	投资标的	中国投资方	终止日期	行业	备注
1.	阿克伦聚合物体系 (Akron Polymer System)45% 的股份	深圳市新纶科技	2018 年 5 月 10 日	新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布，根据新纶在中国的申报材料，阿克伦参与了美国某军事目的的材料项目 该美国标的经营高聚合物性能业务
2.	UQM 科技(美国汽车系统供应商)34% 的股份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18 年 5 月 9 日	汽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署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拟以两步交易取得目标公司 34% 的股份。第一步交易取得 9.9% 的股份而不向 CFIUS 申报，第二步交易的完成将使得收购方取得 UQM34% 的股份及 3 个董事会席位
3.	Waldo Farms (美国饲猪基因学公司)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	2018 年 3 月 3 日	生物科技	该交易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布
4.	Xcerra(美国半导体测试设备供应商)	赛诺资本(含国资成分的半导体投资基金)	2018 年 2 月 22 日	半导体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署 在 CFIUS 告知双方该交易很可能不会被批准后，该交易即终止
5.	Cogint63% 的股权	蓝色光标	2018 年 2 月 20 日	数字化营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布 交易方于 2018 年 2 月终止了该交易，原因为 CFIUS 表明了将不会批准该交易 Cogint 是一个数据和分析公司，该公司提供云端的、有关关键任务信息和表现的市场营销方案
6.	速汇(MoneyGram)	蚂蚁金服	2018 年 1 月 2 日	金融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签署 主要关注问题为个人信息 该交易的终止是由于交易方得知 CFIUS 不会批准该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曾多次向 CFIUS 进行再申报
7.	考恩集团(Cowen, 美国资产管理公司)19.99%的股份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金融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2017年3月29日公布 在2017年11月24日, 双方同意撤回 CFIUS 申报并不再进行该交易, 原因是 CFIUS 批准的延迟及不确定性
8.	AppLovin(美国移动广告公司)	东方弘泰	2017年11月21日	数字化营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2016年9月26日公布 在2017年11月, 根据 AppLovin 官方网站上引用的一篇路透社的报道, 交易双方由于 CFIUS 的原因放弃了该交易。双方修改了该交易内容为东方证券资本仅购取 AppLovin9.98%的股份
9.	爱励(Aleris, 美国制铝公司)	忠旺	2017年11月12日	工业产品	该交易于2016年8月29日公布
10.	Here 地图(荷兰地图服务提供商)10%的股份	四维图新、腾讯、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2017年9月27日	网络、地图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2016年12月27日公布 四维图新及 HERE 地图与 CFIUS 进行了 10 轮以上的往来沟通, 且上述两个公司有意愿与监管者一起对交易计划进行调整, 但仍未能取得 CFIUS 的同意, 故决定于2017年9月终止该交易
11.	Maxwell Technologies (美国能源储存和能量输送方案供应商)19.9%的股份	国投创新基金(中国国资背景的私募基金)	2017年9月20日	能源储存	该交易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
12.	莱迪思半导体(Lattice Semiconducto, 美国现场可编程门阵列供应商)	Canyon Bridge(一个美国私募基金, 但据报道有中国国有企业的背景)	2017年9月13日	半导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关系到国家安全事宜, 主要包括后续可能发生的向外国收购人进行知识产权的转让、中国政府对该交易的支持、半导体供应链的独立对美国政府的重要性、以及美国政府对莱迪思半导体所生产的产品的使用 该交易于2016年11月3日签署, 并在此后经历了多次撤回和再次

					申报，最终特朗普总统拒绝了该交易
13.	美国德克萨斯州的石油和天然气资产	美国国际数据集团能源投资(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2017年8月3日	能源	该交易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
14.	全球鹰娱乐(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美国航空公司)9.9%的股份	喜乐航(海航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互联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阶段9.9%股份的购买交易于2016年11月8日签署 • 在第一阶段交割完成后, 喜乐航有权在全球鹰娱乐的董事会任命一名观察员 • 交易方就在上述9.9%股份购买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第二期交易进行了协商, 该第二期交易会致使喜乐航持有全球鹰娱乐34.9%的股份, 并使其拥有全球鹰娱乐的一个董事席位 • 上述9.9%股份的购买交易由于交易方未能取得CFIUS的放行而被终止
15.	诺华达无线通讯(Novatel Wireless, 美国公司 Inseego 的移动电话无线网络业务)	TCL	2017年6月7日	联网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交易于2016年9月21日签署 • 在向CFIUS多次申报而未取得放行后, 交易方终止了该交易

3. 待 CFIUS 批准的中国投资人对美投资交易（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底）

#	投资标的	中国投资方	CFIUS 状态	行业	备注
1.	Sirtex(澳大利亚肝癌治疗公司)	CDH、远大医药	待定	制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 2018 年 6 月签署 Sirtex 在美国经营业务 若该项目因向 CFIUS 撤回申报而失败，中国投标人需支付大额分手费 投标人同意接受 CFIUS 可能要求的各种消解措施
2.	葡萄牙电力(Energias dePortugal)	中国三峡(国有企业)	待定	能源	该交易于 2018 年 5 月公布
3.	健安喜(GNC, 美国连锁药房)40.1%的股份	哈尔滨制药	待定	制药、零售	该交易的最终协议于 2018 年 2 月初签署
4.	Protean(美国轮毂电机电力驱动系统)12.34%的股份	威孚高科	待定	汽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购买方拟通过两个步骤，以认购投资标的 E 轮优先股的方式购买投资标的共计 12.34%的股份 通过在 2018 年 5 月完成的第一步，购买方获得了投资标的 8%的股份并取得了一个观察员席位，该观察员席位将在第二步交易取得 CFIUS 批准后转化为一个董事席位
5.	阿特斯太阳能(Canadian Solar)在美国的三个太阳能电站	深圳能源集团	待定	能源	该交易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
6.	嘉能可(Glencore)的石油产品储存及供应链业务 51%的股份	海航创新金融集团	待定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 2017 年 3 月签署 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交易方公布该交易的初步成功，并披露了第二次协议的内容，且在该第二次协议中，原交易中位于美国的三项资产将于 2018 年被出让给投资标的，该等出让以获得 CFIUS 的放行为条件

4. CFIUS 审查状况不明的中国投资人对美投资交易（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底）

#	投资标的	中国投资方	终止/完成日	行业	备注
1.	日产(Nissan)的电能业务	金沙江资本	2018 年 7 月 2 日	汽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签署 在 7 月 2 日，日产披露了该交易已终止 尚不清楚该交易是否做了 CFIUS 申报
2.	天桥资本(Skybridge Capital, 美国对冲基金)的多数股份	海航资本	2018 年 4 月 30 日	金融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署 在 2018 年 4 月，交易方披露 CFIUS 提出了消解措施，但交易方仍决定终止交易，因为从该交易第一次公布至当时耗时较长，而且接下来审批所需时间也不可控
3.	EVTRAN(美国电动车充电站)	浙江万安科技	2018 年 3 月 20 日	汽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买方持有 EVTRAN16.14%的股份 在取得 CFIUS 同意的情况下，买方在 2017 年 11 月有意购取 EVERAN 所有的资产或其余 83.86%的股份 买方终止了该交易，其原因是估值方面出现的分歧 尚不清楚该交易是否做了 CFIUS 申报
4.	普洛斯(Global Logistics Properties, 新加坡供应链方案供应商)	普洛斯 CEO 梅志明、厚朴投资、高瓴资本、中银集团投资、万科房地产	2018 年 1 月 10 日	供应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在 2017 年 7 月签署，CFIUS 的同意并不是该交易交割的条件 买方集团需采取任何或所有必要的措施，包括各种可能的消解措施以确保交易交割不会面临 CFIUS 的监管障碍 该交易在 2018 年 1 月完成。尚不清楚该交易是否做了 CFIUS 申报
5.	Ness Technologies 旗下的 Jersey Holdings (电子产品工程业务)	文思海辉(海航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信息技术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交易于 2017 年 3 月签署 交易方已与 CFIUS 进行多次沟通，但根据 Ness 的披露，该等申报未被 CFIUS 接受，因为 CFIUS 认为该等申报的内容并不完整 Ness 终止了该交易，并认为是因为文思海辉未尽合理最大努力向 CFIUS

					进行申报。文思海辉拒绝承认该等指控
6.	太平洋能源发展公司 (Pacific Energy Development, 美国能源公司)53.68%的股份	Gragon Gem Limited 和 Absolute Frontier Limited(香港投资者)	2017年10月4日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交易于2017年8月签署 • 该交易由于投资者不愿延长交割期限以提供 CFIUS 审批所需时间而被终止
7.	Arecont Vision(美国监视器供应商)	东方网力科技	2017年9月3日	安全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交易于2017年3月签署 • 买方于2017年9月3日终止了该交易, 原因是 CFIUS 的审查时间过长, 且存在将会实质影响投资经营的监管障碍 • 投资标的被提起法律控诉, 称东方网力终止该交易的真正原因是投资标的日渐下滑的财务表现
8.	Mountain Pass(美国稀土矿)	盛和资源控股	2017年7月12日	矿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于2017年5月宣布其投标意愿 • 稀土是一种有战略意义的自然资源 • 在该交易的公告中, 买方披露了该交易可能需要 CFIUS 审批。该交易于2017年7月初完成 • 盛和资源未披露是否向 CFIUS 申报, 但其表示“目前尚未有任何监管障碍”
9.	与美国半导体包装方案供应商 RJR Technologies 的共同投资	建广资产	不适用	半导体	根据媒体报道, 在2017年9月22日, 双方公布了有关投资和联营事项的协议, 且该协议安排取决于 CFIUS 的批准。目前未有任何关于此交易架构的其他细节

境外投资/ODI 系列文章:

视点一：如何优雅地“走出去” ——简评《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视点二：11 号令“新”在哪里——解读《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视点三：“七头并进”共管境外投资——简评七部委《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视点四：素颜出“境” ——简评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以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之配套格式文本

视点五：揭开 11 号令的面纱 —— 简评发改委最新问题解答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周成曜律师**（+8610-85164156; aaron.zhou@hankunlaw.com）联系。